##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1 号

#  <br> <br> GRANDWAY 

 <br> <br>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廈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诉公，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 20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二十五，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发行人／申菱环境 ／公司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申菱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申菱有限 | 指 |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顺德市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北京申菱 | 指 |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上海申菱 | 指 |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广州申菱 | 指 |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武汉申菱 | 指 |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深圳申菱 | 指 |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济南申菱 | 指 |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西安申菱 | 指 |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成都申菱 | 指 | 成都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张家口申菱 | 指 | 张家口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香港申菱 | 指 |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申菱商用 | 指 |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 安耐智 | 指 |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  | 申菱投资 | 指 |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众贤投资 | 指 |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众承投资 | 指 |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一飞能源 | 指 | 广东一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
|  | 申菱环保 | 指 | 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  | 申菱电气 | 指 | 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风胜实业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
|  | 广顺电动叉车厂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
|  | 纳奥科 | 指 | 佛山纳奥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名将自动化 | 指 | 佛山市名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盈发不锈钢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盈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 宝利盈不锈钢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锊钢制品有限公司 |
| grandway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
|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1 万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1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华兴会计师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2020年6月13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3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 | 指 |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r>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r>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br>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1号 

##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2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系由申菱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6,00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4,001 万元，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24,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 以上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39.60$ 万元， $8,023.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崔颖琦，崔梓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该等情形外，申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该等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一家子公司香港申菱。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为崔颖琦，实际控制人为崔颖琦，崔梓华。
2．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菱投资，申菱环保，佛山俊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菱投资，众贤投资，众承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众承投资，众贤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崔玮贤，崔宝瑜，崔颖琦，崔梓华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申菱，广州申菱，上海申菱，武汉申菱，深圳申菱，济南申菱，西安申菱，成都申菱，张家口申菱，香港申菱，申菱商用，安耐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潘展华，崔梓华，谭炳文，陈碅华，陈忠斌，黄洪燕，简弃非，秦红，欧兆铭，陈秀文，叶国先，欧阳惕，罗丁玲，顾剑林。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菱电气，帝伟不锈钢，佛山市帝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照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既阳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耐智。同时，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广顺电动叉车厂，风胜实业。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邱㢣光，林健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一飞能源，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致合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盈发不锈钢，宝利盈不锈钢，广东煦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余顺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奥科，名将自动化。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房屋买卖，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末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任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土地出让及投资协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

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ニ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风险的承诺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段良
段 浪


李天奇

